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闫朝密(21011319940512223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诉被告闫朝密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